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及
業務更新

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根據上述公告，美蘭貨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舊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美蘭貨運出租租賃資產，以向航班及乘客提供地面服務或美蘭貨運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美蘭貨運與母公司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美蘭貨運出租租賃資產，以向航班及乘客提供地面服務或美蘭貨運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美蘭貨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美蘭貨運出租租賃資產，以向航班及乘客提供地面服務或美蘭貨運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重續租賃協議

重續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2. 訂約方：
 - (i) 母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ii) 美蘭貨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3. 租期： 重續租賃協議的租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4. 用途： 租賃資產應僅可使用於向航班及乘客提供地面服務或美蘭貨運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
5. 標的事項： 租賃資產，包括：
 - (i) 新貨站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28,540平方米；
 - (ii) 新貨站之房產，總建築面積約為25,980平方米；及

(iii) 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低壓配電櫃、高壓配電櫃、空調、行李傳送帶及攝像機。

6. 租金及支付：

美蘭貨運根據重續租賃協議應付母公司的租賃資產年度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增值稅)(包括土地使用權年度租金人民幣9,600,000元(包括增值稅)、房產年度租金人民幣8,100,000元(包括增值稅)及設備年度租金人民幣2,300,000元(包括增值稅))，其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新貨站之土地使用權的總面積及房產的總建築面積；(ii)位於類似地點之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的現行市場租金(即土地使用權每平方米每年約人民幣75元(包括增值稅)及房產每平方米每年約人民幣312元(包括增值稅))；及(iii)設備的折舊而釐定。

董事確認美蘭貨運及母公司協定的租賃資產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美蘭貨運將每月於收到母公司出具的發票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租金至母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逾期付款將每日收取逾期租金0.04%的罰款。

7. 使用權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估計本公司將確認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包括增值稅，可作進一步調整(如必要))。

8. 保證金： 美蘭貨運將於重續租賃協議簽訂後十(10)日內，為扣除逾期租金、罰款及其他開支(如有)，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0,000元。

訂立重續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美蘭貨運的業務需求，美蘭貨運與母公司訂立重續租賃協議，美蘭貨運通過該協議可利用租賃資產向美蘭機場的乘客提供更良好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擴展其營運區域並提升其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各自因由母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於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美蘭貨運主要從事於國際、區域及國內空運運輸的銷售代理業務；貨物的交付、預訂及轉運業務；及美蘭機場貨物進出口的代理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由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或國有控股企業擁有59.54%，包括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和間接擁有29.98%、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國家開發銀行(由中國政府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擁有19.92%、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77%、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35%及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擁有1.52%。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控制的公司)透過其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29.50%的股權，母公司餘下10.96%的股權由海南航輝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由馮超及王媛媛擁有的公司)持有。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母公司的最大股東，為負責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的海南省政府直屬特設機構。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國家重點工程投資的政策主導投資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1.SH)，主要從事航空運輸業務、航空旅遊業務及其他航空運輸相關業務。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29.SH)，主要提供航空運輸服務、通用航空服務、航空器維修服務及其他航空相關業務。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民航系統內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運輸業務及機場、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的投資與管理。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是二零一零年在海南省民政廳正式註冊成立的一家非公募基金會，是一家非營利性的公益組織，在國內外廣泛開展教育援助、扶貧救困、抗震救災、文化倡導、醫療援助、綠色環保及科學創新等慈善公益項目。海南航輝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開發及生態環保項目、園林園藝項目及水利工程項目的投資與經營。

業務更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全球消費精品(海南)貿易有限公司(「**全球消費精品公司**」)分別簽訂租賃合同、特許經營合同以及綜合服務合同(統稱為「**T2國內候機樓項目合同**」)。根據T2國內候機樓項目合同，本公司向全球消費精品公司提供T2國內候機樓內總租賃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的有稅商業區域，授權後者進行特許經營(即在租賃區域管理、經營、銷售和提供相關服務)，並由本公司向後者提供必要綜合服務(包括安全檢查服務、安保服務以及商業生產保障服務)。T2國內候機樓項目合同有效期為5年(受限於當中所規定的提前終止的情形)。

董事相信，T2國內候機樓項目合同的簽署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並向乘客提供最佳的商業體驗，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擴大及穩健運營，從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長遠利益。

一般信息

全球消費精品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零售、免稅商品銷售、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等，致力於將自身打造成為集免稅購物、進口展銷、國貨精品等旅遊零售與新零售新消費於一體的綜合服務平台。全球消費精品公司與國際知名零售綜合運營商擁有密切合作關係，可確保有稅商業品牌的國際化、潮流化和多元化，亦能在保證收益的情況下，確保商業品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由母公司擁有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低壓配電櫃、高壓配電櫃、空調、行李傳送帶及攝像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	指	由母公司擁有的新貨站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28,540平方米)
「租賃資產」	指	重續租賃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美蘭貨運」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貨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及49%股權由神行速運有限公司持有
「新貨站」	指	美蘭機場的新貨站
「舊租賃協議」	指	美蘭貨運及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美蘭貨運出租租賃資產，以向航班及旅客提供地面服務或美蘭貨運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產」	指	由母公司擁有的新貨站之房產(總建築面積約為25,980平方米)
「重續租賃協議」	指	美蘭貨運及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美蘭貨運出租租賃資產，以向航班及旅客提供地面服務或美蘭貨運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9%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增值稅以及13%的設備增值稅，稅率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不時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